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28號

原　　告　寶斗龍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紹逸

訴訟代理人　鞠金蕾律師

　　王琮鈞律師

被　　告　謝賀全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洪主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院前以另件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303號案件刑事訴訟之裁判，其犯罪嫌疑牽涉本訴訟事件，經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裁定命在該事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查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303號案件業已判決，有判決書在卷可稽。從而，本院前開停止訴訟之裁定，應予撤銷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奕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芳敏